			園市	政府	教育原	司及各	-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 <u>112.7.5修</u> 訂
	假	別	公務人員 工 友		代理教師 聘僱人員		備註
	事(家)	假庭照顧假)	7日 (7日)	7日 (7日)	7日 (7日)	14日 (7日)	 以小時計。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任職未滿1(學)年者,事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,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1日,以1日計。 請事假(含併入計算之家庭照顧假)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,應按日扣薪,其所遺課務鐘點費用由學校支付。 代理教師(約聘僱人員)扣除報酬之日數(安胎事由之日數除外)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,應即終止聘僱。 臨時人員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	病 (生	假理 假)	28 日 (毎月1日)	28 日 (毎月1日)	14 日 (毎月1日)	詳見備註	1.以小時計。 2.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(詳見注意事項8) 3.請病假連續2日以上應附診斷證明書。 4.請延長病假前,應先將年度之事、病、休假抵扣完畢,延長病假跨越2(學)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(學)年度得請事、病假、休假之日數。2(學)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,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間銷假上班,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,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緩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關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獨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。6.申請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復職,應以公立醫院、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證明,其餘如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2日以上病假等,不以公立醫院機構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為限。 7.延長病假未規定每次最長不超過3個月。如分段申請,每次均應出具醫院之證明。 8.教師、代理教師病促連續3日以上得公派代課。 9.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:(1)未住院者,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日(2)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
	婚	假	14 日	14 日	14 日	8日	1. 以小時計,惟臨時人員以日計。 2. 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	產	前 假	8日	8日	8日	7日 (產檢假)	 以小時計。(臨時人員依實際需求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,擇定後不得變更) 生產前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,第1次申請時,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(媽媽手冊)封面影本。
	娩	假	42 H	42 в	42 H	8 星期 (含例假日)	3. 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,娩假期間工資照給,未滿6個月者,工資減半發給。
	陪產	檢及陪產假	7日	7日	7 日	7日	1. 以小時計。 2. 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
流產		滿 20 週 滿 12 週	42 日 21 日	42 日 21 日	42 日 21 日	4 星期 (含例假日)	1. 應一次請畢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。 2. 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,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;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3. 臨時人員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,給假 1 星期;未滿 2 個月流產,給假 5 日。(給假
假		未滿 12 週	14 日	14 日	14 日	詳見備註	均含例假日)註:懷孕1個月=懷孕4週=懷孕28日
喪 假 休假、慰莠假、特別休	父母配偶	(養父母) 	15 日	15 日	10 日	8日	1.以小時計,惟臨時人員以半日計,均得分次申請,並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 2.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,以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 3.依民法親屬編於血親僅有直系及旁系之分,並無內、外之分。祖父母在民法實已包括「外祖父
		3父母(養父母) 10 日	10 日	10 日	7日	6日	母」之意。 4.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,工友請假,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 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 6 日。
	祖父曾祖	繼父母 母 父母 祖父母	5 日 (工友之祖父 母、配偶繼父	5日	3 日 態券假計算 同公教人員	3 目	
	兄弟 6 個 滿	姊妹 月以上 1 年未	母:6日) 3日 (工友)			3 日	1. 以小時計,惟臨時人員以半日計。 2. 教師以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。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。除初任教師外,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
		任滿 1 年 2 年起	7日	7日		7日	職務未滿 1 學年者,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,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,以 1 日計。 3. 兼行政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其休假日數核給,與學期中因故免兼行政職不同,毋須按實際兼任行政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。 4.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(公務人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): ⑥補助金額全年最高 16,000 元為限,應休假日數未滿 10 日者按比例核發,每日補助 1,600 元。 ⑥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,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,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;逾五日之休假補助,屬觀光旅遊額度。 ⑤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、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,經服務機關(學校)認定者,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 ⑥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,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(3,200 元),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		以上3年未滿	10日 (工友)			10 日	
		任滿 3 年 4 年起	14 日	14 日	(代理教師如 各學年聘期	14.2	
	自第	任滿 6 年 7 年起	21 日 (工友滿 5 年 15 日)	21 日	未銜接,則不 核給慰勞假)	15 日	
	自第	任滿 9 年 10 年起	28 日	28 日		10 年以 上毎年加 1 日	○於國旅卡特約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,其金額始得列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。5.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強制休假 10 日以外之休假日數不得保留至次學年。
		任滿 14 年 15 年起	30 日	30 日		(上限 30日)	0.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強制外版 10 口以外之外版口數不付採留主大学中。6. 工友休假補助費請參考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。
<u> </u>	捐贈'	骨髓或器官				無無	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、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。
公 假			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及 各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。				教師請公假除所依據之公文敘明課務應由學校代為安排,得由學校安排代課外,原則上課務均應 自行安排。

※注意事項:

- 然注思サ頃. 1.請假人應填具假單,經核准後,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,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(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)。 2.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、假期已滿仍未銷假、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。 3.曠職以時計算,累計滿8小時以1日計;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,並視為繼續曠職。無故缺課者,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,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 4.專任職員全年請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者,列入年終者續者列甲等之一般條件(本項請假日數之計算,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);教師全學年事、病假合計起過14日者, 其成績考核不得考列四條一款。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得列四條二款。請延長病假、事病假超過28日者,考列四條三款。(本項請假日數之計算,應扣除 空应照的經四4世紀公日數人